##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雨虹1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(科技创新)成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6月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3年7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通过注册发行资 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进行融资, 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、《应收 账款转让协议》对发包人/买受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在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日、循环购买日转让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 能贵诚信托")作为管理人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,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采用储 架申报、分期发行的方式,各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 民币20亿元(含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拟注册发行 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2) 等相关公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已于2023年10月18日出具《关于华 能贵诚信托"东方雨虹1-10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科技创新)"符 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》(深证函[2023]707号,以下简称"本无异议函"), 深交所同意"东方雨虹1-10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科技创新)"(以 下简称"专项计划")采取分期发行方式,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,发行期数不 超过10期,并于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 文件、24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。

近日, 华能贵诚信托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"东方

雨虹1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科技创新)"。截至2023年12月27日,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资,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56,000万元,达到《东方雨虹1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科技创新)说明书》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,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,于2023年12月27日正式成立,具体情况如下:

资产支持 证券简称	发行规模 (万元)	每份面值 (元)	信用评级	预期收益率	预期到期日	还本付息方式
东方雨虹 2023-1 优	53, 100	100	AAAsf	4. 2%	2024年11月18日	按季付息,到期 一次性还本
东方雨虹 2023-1 次	2, 900	100	ı	0%	2024年11 月18日	按季付期间收益,到期分配剩 余资金
合计(万元)	56, 000					
推广对象	符合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(2023年修订)》的专业机构投资者					
托管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					
登记机构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				
交易场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			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